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规定。通过对会计差错的更正处理，提高了公司财务报告的质量，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更正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以及 2019 年、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经谨慎审查以前年度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7-2019 年的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更正。更正后的定期报告更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各财务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认为内部控制有效的《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都真实、客观反应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重庆中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

刘 云

---

刘志强

---

罗 雄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